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13号

许可事项：楠山新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平顶山浅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楠山新筑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宝丰县山河路北段西侧，属新建房地产工程。场地属淮河冲积平原区地貌，地形整体较为平坦，多年平均气温为 14.9°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40.3mm ，年平均风速为 2.35m/s ，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1.8% 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3.8626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82.34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61.44t 。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626hm^2 ，其中永久占地范围 3.6910hm^2 ，临时占地范围 0.1716hm^2 。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5个防治分区，防治分区划分合理。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 建筑物防治区

施工中，对施工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苫盖措施；沿基坑上沿修建砖砌挡水埂。

2.道路广场防治区

施工中，对施工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苫盖措施；沿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单侧修建临时排水沟，顺接沉沙池；施工后期，沿区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在部分人行道及广场铺装透水砖。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施工中，对施工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乔灌木园林绿化。

4.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结束后，搬移集装箱、破除地面硬化，在施工过程中对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苫盖。

5.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堆土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在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进行拦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67.23万元（主体已列316.47万元，方案新增50.7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5.3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59.1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5.06万元，独立费用40.53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4.50万元、可研勘察设计费12.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5.9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2.6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6351.20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20〕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5年1月17日